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及鑑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提供外界之試驗、鑑定技術範圍，計有下列六種：

一、木材性質試驗。

二、木材纖維試驗。

三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。

四、木竹材鑑定。

五、樹齡鑑定。

六、牛樟菇鑑定。

第三條　本所受託試驗、鑑定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木材性質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。

二、木材纖維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。

三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六千二百元整。

四、木竹材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。

五、樹齡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。

六、牛樟菇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本所受託辦理前項試驗、鑑定，需至現場取樣者，應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加收取樣人員

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。

第四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